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鑫证券作为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检索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及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涉及重大诉讼	是
2	公司治理	违规对外担保	否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一、 涉及重大诉讼

主办券商在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等网站，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游艇”）目前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其中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有：

序号	案件名称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银行”）与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资融资租赁”），锦龙游艇合同纠纷的案件（2021）辽72民初657号	51,195,577.62	民事一审
2	葫芦岛银行与瑞资融资租赁，锦龙游艇合同纠纷	107,713,863.33	一审已判决

	的案件（2021）辽 72 民初 655 号		
3	葫芦岛银行与瑞资融资租赁, 锦龙游艇合同纠纷 的案件（2021）辽 72 民初 658 号	116, 740, 424. 67	民事一审
4	葫芦岛银行与瑞资融资租赁, 锦龙游艇合同纠纷 的案件（2021）辽 72 民初 656 号	114, 287, 777. 78	一审已判决

以上诉讼事项在发生时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违规对外担保

1、2017 年 12 月 20 日，瑞资融资租赁与葫芦岛银行签订《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ZLZC20171219001），融资金额人民币 8,992.00 万元，履约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同日，锦龙游艇与葫芦岛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LZC20171219001-1），为瑞资融资租赁与葫芦岛银行签订的上述《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人民币 8,992.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9 年 5 月 7 日，瑞资融资租赁与葫芦岛银行签订《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ZLZC2019050702），融资金额人民币 9,260.00 万元，履约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同日，锦龙游艇与葫芦岛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LZC2019050702），为瑞资融资租赁与葫芦岛银行签订的上述《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人民币 9,26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9 年 5 月 7 日，瑞资融资租赁与葫芦岛银行签订《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ZLZC20190507001），融资金额人民币 10,036.00 万元，履约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同日，锦龙游艇与葫芦岛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LZC20190507001-1），为瑞资融资租赁与葫芦岛银行签订的上述《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36.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9年8月16日，瑞资融资租赁与葫芦岛银行签订《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ZLZC20190816001），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履约期限为2019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6日。

同日，锦龙游艇与葫芦岛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LZC20190816001-1），为瑞资融资租赁与葫芦岛银行签订的上述《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对外担保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定期风险监测时发现了公司因上述担保事项被葫芦岛银行起诉。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核实情况，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和披露。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上述涉诉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89,937,643.4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69.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39.4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大连海事法院已对（2021）辽72民初655号案件与（2021）辽72民初655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2021）辽72民初655号案件与（2021）辽72民初655号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若因上述案件最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后续

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尽快整改及消除对外担保并涉诉事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华鑫证券作为锦龙装备的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日